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.22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7.88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,724.46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5.51%。

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正且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，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季节性及新冠肺炎疫情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预计销售收入及费用支出均有所下降，另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及内部管理效率提升等原因影响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等综合因素，初步预计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增加。故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2019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，增减变动幅度预计为0%至20%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